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 79(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 2016 年 5 月 23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855-S/2016/406), 谨表明如下考虑。

上述信件中的指控未经证实, 毫无根据, 有违常理, 完全无视其他国家, 包括希腊在地中海东部子午线 32°16'18"E 以西海域的主权权利。这一指控无视希腊岛屿对海洋区域拥有的权利, 违背了国际海洋法, 远远背离了国际法规则。

希腊重申, 根据 1982 年缔结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习惯国际法和本国立法, 希腊对上述海区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这一立场已多次在联合国表明(2005 年 2 月 24 日(见《海洋法公报》第 57 期第 129 页)、2012 年 5 月 8 日第 974 号(见《海洋法公报》第 79 期第 14 页)、以及 2013 年 2 月 20 日第 389 号(见《海洋法公报》第 81 期第 23 页)), 并且转达给土耳其(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187/AS2207 号、2011 年 11 月 15 日第 187/AS2648 号、2012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066 号和 2012 年 7 月 12 日第 156.3/1675 号)。

此外, 土耳其的指控指的是地中海和爱琴海的划界协定, 这完全是误导、武断的, 因为其目的是干涉希腊根据国际法, 不损害第三国的主权权利的情况下与第三国签订海上区域划界协议的权利。希腊的坚定政策是根据国际法, 本着诚意解决与邻国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1 日重发。



因此，希腊完全驳斥上述信件，以及 2013 年 3 月 12 日土耳其普通照会中的指控，呼吁土耳其政府根据国际法，尊重所有国家在上述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和 79(a)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并在下一份《海洋法公报》中公布。

常驻代表

大使

凯瑟琳·布拉博士(签名)

---